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45号

罪犯谭小平，男，1982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2年2月7日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2015年9月19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二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（2024）闽012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小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580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（2024）闽01刑终61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889.4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580元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小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谭小平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